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732/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SS/5/12/1

根據新《公司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4月16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SBS,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謝偉俊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賢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家洛議員
郭榮鏗議員
單仲楷議員, SBS, JP
廖長江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缺席委員：梁繼昌議員(副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鍾國斌議員

- 出席公職人員**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
姚繼卓先生
- 公司註冊處
- 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
何劉家錦女士
- 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
麥錦羅女士
- 高級律師(公司法改革)
薛花嘉詩女士
- 署理高級律師(公司法改革)
鍾偉添先生
- 律政司
-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高意潔女士
- 高級政府律師
陳穎恩女士
- 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吳穎敏女士
- 政府律師
陳嘉敏女士
-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立法會CB(1)844/12-13(01)—— 法律事務部2013年
號文件 4月9日向政府當
局發出的函件
- 立法會CB(1)844/12-13(02) —— 法律事務部2013年
號文件 4月11日向政府
當局發出的函件
- 立法會CB(1)844/12-13(03) —— 政府當局2013年
號文件 4月15日向法律
事務部發出的覆函
- 立法會CB(1)844/12-13(04) —— 因應2013年4月
號文件 9日會議所作
討論而須採取的
跟進行動一覽表
- 2013年第34號法律公告 —— 《公司(修改財務報
表及報告)規例》
- 2013年第35號法律公告 —— 《公司(披露董事
利益資料)規例》
- 檔號：CBT/7/6C —— 立法會參考資料
摘要
- 立法會LS34/12-13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 立法會CB(1)802/12-13(01) —— 立法會秘書處擬
號文件 備關於"根據新
《公司條例》訂立
的附屬法例"的最
新背景資料簡介)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2.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跟進行動，回應委員及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詳情如下：

《公司(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規例》

- (a) 回應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在2013年4月15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中就該規例第2(1)、7(2)、8(2)、9(2)及18條詢問的事項。
- (b) 關於政府當局提出加入第20(4A)條的擬議修訂，解釋擬議第20(4A)條在施行時與第20(3)(a)、(b)及(c)條的關係，包括在第20(3)(c)條中使用".....知道.....，或罔顧.....是否....."的提述，以及在擬議第20(4A)條中使用"故意"的提述，會如何影響法院考慮定罪及判刑。
- (c) 關於該規例第27條所訂罪行的罰則，提供以下資料——
 - (i) 說明保留該項罪行的按日計算失責罰款的理據；及
 - (ii) 因干犯現行《公司條例》相關附屬法例所訂的同一項罪行而被定罪並處以按日計算失責罰款個案的宗數。
- (d) 承諾在新《公司條例》開始實施前，公司註冊處會發出指引／作業備考，以協助會計師專業瞭解新《公司條例》第408條及該規例第16條有關核數師須對公司財務報表及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內容承擔法律責任的條文如何施行。

《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

(e) 參考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的意見，檢討以下條文的草擬方式 ——

(i) 對中文文本中第3(4)(a)條作出技術上的輕微修改；

(ii) 檢討第16(2)(a)及(b)條，使條文更充分地反映政策原意；及

(iii) 檢討第18條，使條文更充分地反映政策原意，即公司借予其附屬企業的僱員的貸款或類似貸款，或公司的附屬企業借予該公司的僱員的貸款或類似貸款，均不可獲該條文提供豁免。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3年4月25日隨立法會CB(1)915/12-13號文件送交委員。)

與第二批根據新《公司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有關的事項

3. 主席總結時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第二批共兩項根據新《公司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2013年第34及35號法律公告)。委員同意，政府當局應就跟進事項提供書面回應，秘書處會把有關回應送交委員參閱。如委員對書面回應沒有進一步意見，主席會在2013年5月3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委員察悉，主席會在2013年4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把第二批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2013年5月15日，而政府當局亦會就附屬法例動議修正案。就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3年5月8日。

(會後補註：由於立法會未能在2013年4月17及24日的會議上處理延展審議期的議案，而該兩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已於2013年4月24日立法會會議舉行當日屆

滿，故此政府當局無法動議議案，對該兩項附屬法例提出擬議修訂。)

第三批將根據新《公司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的立法時間表

4.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第三批將根據新《公司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會在2013年5月22及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交，該批附屬法例將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制定。一項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先審議後訂立程序制定的附屬法例亦會在短期內提交立法會。政府當局計劃最遲在2013年7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通過第三批附屬法例。

II 其他事項

取消2013年4月22日的會議

5. 鑒於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第二批附屬法例，委員同意取消原定於2013年4月22日舉行的會議。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8月23日

**根據新《公司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3年4月16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556 - 000814	主席	致開會辭	
000815 - 000945	助理法律顧問2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2重點講述他於2013年4月9日及11日向政府當局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1)844/12-13(01)及(02)號文件),當中提及有關《公司(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規例》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問題。政府當局的回覆載於立法會CB(1)844/12-13(03)號文件。	
000946 - 001220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簡介在會議席上提交擬對《公司(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規例》(第34號法律公告)第20條提出的修訂(立法會CB(1)865/12-13(02)號文件)—— (a) 修訂第20(4)(a)條,把干犯該規例第20條所訂罪行的最高監禁刑期定為12個月(而非兩年);及 (b) 加入新的第20(4A)條,訂明任何人只有在故意干犯有關罪行(不論是循公訴程序定罪,還是循簡易程序定罪)的情況下,才可處以監禁。	
001221 - 002354	涂謹申議員 廖長江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涂議員詢問 —— (a) 該規例新加入的第20(4A)條在施行時與第20(3)(a)、(b)及(c)條的關係,尤其是在第20(3)(c)條中使用".....知道.....,或罔顧.....是否....."的提述,以及在新的第20(4A)條中使用"故意"的提述,會如何影響法院考慮定罪及判刑;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加入擬議新訂的第20(4A)條後，如被告人罔顧他所作出的陳述是否具誤導性／屬虛假／具欺騙性，但他確實不知悉該陳述具誤導性／屬虛假／具欺騙性，在此情況下，可否就第20(3)(c)條所訂罪行處以監禁。</p> <p>廖長江議員認為，"罔顧"一詞意味某人行事不小心，可能並無故意的意圖。另一方面，如某人明知有關陳述具誤導性／屬虛假／具欺騙性，但仍向核數師提供該陳述，這入很可能有故意的意圖。</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該規例的基本原則是：干犯有關經修改相關文件或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的罪行，其罰則應與干犯新《公司條例》所訂有關原相關文件或原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的罪行一致。在此基礎上，該規例第20(3)及(4)條所訂罪行與新《公司條例》第413(3)及(4)條所訂明的罪行和罰則相同；</p> <p>(b) 新《公司條例》第450(4)條訂明，該規例就屬故意干犯的罪行可訂明的最高監禁刑期是一年(而非兩年)，有鑒於此，必須加入新的第20(4A)條，以訂明任何人只有在故意干犯第20(3)條所訂罪行的情況下，才可處以監禁。實際上，法院在考慮是否定罪時會參考第20(3)(a)、(b)及(c)條，並在判刑(包括考慮應否判處監禁)時參考第20(4)條及該條的(4A)款；</p> <p>(c) 就現時情況而論，屬故意干犯的罪行的定罪門檻與屬罔顧實情干犯的罪行的定罪門檻不同，前者的定罪門檻較高；根據新加入的第20(4A)條，不會對干犯後者罪行的人士處以監禁；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d) 在新《公司條例》生效後，政府當局會在下一輪立法工作中檢討相關條文，以期使新《公司條例》與該規例就相類似罪行所施加的罰則一致。</p> <p>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是否認為在展開下一輪立法工作使有關罰則一致前，擬議修訂是最佳的過渡性安排。</p> <p>政府當局表示，所建議的做法能令該規例第20(4)條符合新《公司條例》第450條賦權條文的涵蓋範圍內，使有關罰則盡可能與主體法例所訂類似罪行的罰則相近，因此當局認為這做法恰當。</p>	
002355 - 003332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廖長江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p>涂議員重申，他關注第20(3)條(尤其是關乎第(3)(c)款)、經修訂的第20(4)條及新的第20(4A)條的施行問題；他亦關注法院考慮是否就某項罪行定罪及法院就某項罪行判刑時，會如何詮釋被告人在"知道"、"罔顧"及"故意"方面的思想元素。</p> <p>政府當局表示，第20(3)(c)條及第20(4A)條雖然同樣提述此罪行中被告人的思想狀態，但兩者所關乎的範圍截然不同。前者訂明就第20(3)條所訂罪行作出定罪時，法庭須信納被告所懷有的思想狀態，後者則訂明法院在定罪後判處某項罰則(即監禁)時，法院須信納被告干犯罪行時所懷有的思想狀態。加入第20(4A)條不會影響第20(3)條的施行。</p> <p>助理法律顧問2表示，法院須首先信納含有該規例第20(3)(a)、(b)及(c)條中全部3項元素，方可就該規例第20條所訂罪行定罪。在判刑時，法院會參考第20(4A)條，再決定被告人是否故意干犯該罪行。</p> <p>廖議員同意政府當局及助理法律顧問2的觀點；他指出某人若只是知道有關陳述具誤導性／屬虛假／具欺騙性，此人未必是故意犯罪，因為"故意"一詞應意味</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某人有計劃行事。外界無須擔心法院會受這方面的問題影響，因為法院熟悉當中涉及的法律概念，過往作出判決時也沒有遇到困難。</p>	
<p>003333 - 004546</p>	<p>主席 涂謹申議員 郭榮鏗議員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p>	<p>涂議員重申他所關注的事項，並質疑是否必須加入新的第20(4A)條，因為法院仍可參考該規例第20(3)(a)、(b)及(c)條及主體法例第450(4)條，以判處罰則。另一方面，從政策角度考慮，他對把第20(4)條所訂罰則的監禁刑期由兩年降至12個月有保留，因為任何人罔顧實情向核數師提供具誤導性／屬虛假／具欺騙性的陳述，以供擬備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屬嚴重罪行。</p> <p>郭議員表示，終審法院就一宗涉及會德豐的案件作出的判決中，引用了R對Grantham[1984年]QB 675的案例，指出法院在確立欺詐營商的不誠實行為時，須評估某人是否"對顯而易見之事故意閉目不見"等因素。他從該判決觀察所得，"故意"及"罔顧"兩者並非不能相容。</p> <p>謝議員同意郭議員的觀察所得。他表示，鑒於主體法例第450條是該規例的賦權條文，因此政府當局提出擬議修訂，使有關罰則與新《公司條例》第450(4)條所訂的最高罰則一致，這做法可以理解。他觀察到該規例第20(3)(a)、(b)及(c)條已訂明有關罪行的元素，而新的第20(4)條則適用於定罪後施加某項罰則。這些條文的施行不存在矛盾。他認為新的第20(4A)條不會引起問題。</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當局的政策原意是將有關罪行的最高監禁刑期定為兩年。這一點已在該規例第20(4)(a)條的原條文中反映出來，此舉的目的是使有關罰則與新《公司條例》第413(4)(a)條所訂的罰則一致；及</p> <p>(b) 建議修訂該規例第20(4)條，並加入</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新的第20(4A)條，是一項避免第20(4)條越權的過渡性安排，因為新《公司條例》第450(4)條訂明，該規例就故意干犯罪行所訂的最高監禁刑期為12個月。</p>	
004547 - 004922	<p>助理法律顧問2 主席 政府當局</p>	<p>助理法律顧問2指出，根據現行《公司條例》的賦權條文(即第359A(6)(b)條)，就故意干犯罪行訂明的罰則是監禁12個月，但該賦權條文的涵蓋範圍並不包括現行《公司(修訂帳目及報告)規例》(第32章，附屬法例N)第11(5)條訂明的罰則。助理法律顧問2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這方面的差異。</p> <p>政府當局表示，過去3年，並無因干犯第32章附屬法例N第11(5)條所訂罪行而被定罪的個案。應注意的是，法院就罪行判刑時，在適當情況下，會將現行《公司條例》賦權條文訂定的罰則水平列為考慮因素。該條文越權的部分很可能與條文的其他部分分開處理，令整項罪行條文不會越權。由於在新《公司條例》生效時(暫定生效時間為2014年第一季)，第32章附屬法例N即會廢除，故此政府當局沒有計劃為上述原因修訂第32章附屬法例N。</p>	
逐項審議附屬法例的條文			
004923 - 005007	<p>政府當局 主席</p>	<p><u>《公司(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規例》</u> <u>(2013年第34號法律公告)</u></p> <p>第5部 —— 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p> <p>第21條 —— 經修改財務報表在某些情況下須附有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008 - 005228	助理法律顧問2 主席 政府當局	<p>第6部 —— 公司對經修改文件的義務</p> <p><u>第22條 —— 公司須送交經修改財務報表或經修改董事報告</u></p> <p>助理法律顧問2詢問，公司如何會被視為"故意"違反第22(4)條所訂有關須送交經修改財務報表或經修改董事報告的規定。</p> <p>政府當局表示，公司作為法律實體，須為干犯新《公司條例》訂明的罪行負上法律責任。法院在確定公司是否故意干犯罪行時，會審視該公司董事和經理的思想狀態，而他們正好代表公司的主導思想和意願。</p>	
005229 - 005655	政府當局 主席	<p><u>第23條 —— 第22條的例外情況</u></p> <p><u>第24條 —— 公司須在修改財務報表後通知財務摘要報告的收件人</u></p> <p><u>第25條 —— 通過網站為施行第22及24條作出的通訊</u></p> <p><u>第26條 —— 公司須在成員大會上提交經修改財務報表或經修改董事報告等供省覽</u></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005656 - 010229	謝偉俊議員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p><u>第27條 —— 公司須將經修改財務報表或經修改董事報告交付處長</u></p> <p>助理法律顧問2注意到第27(2)條規定，如經修改財務報表或經修改董事報告的副本並非採用英文或中文，公司須為該等副本提供核證譯本。由於在新《公司條例》第31(1)(b)條有關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文件的條文中已一般述明有關規定，助理法律顧問2詢問，在該規例中重述同一項規定的理由何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表示，由於在新《公司條例》附表6中已有類似規定，訂明公司周年申報表須隨附原財務報表／董事報告的核證譯本，因此在該規例中重述同一項規定，以訂明經修改財務報表／董事報告亦須備有核證譯本，這做法恰當。</p> <p>助理法律顧問2觀察到，根據新《公司條例》第31(1)(b)條，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如既非採用英文，亦非採用中文，且沒有隨附該文件的英文或中文經核證譯本，有關文件便會被視為不合要求。據他理解，沒有提供核證譯本會被視為沒有提供相關文件，因而構成罪行，但純粹就沒有提供核證譯本而論，並不構成罪行。然而，在該規例第27條下似乎訂有兩項罪行(即(a)沒有提供第27(1)條所述的經修改財務報表／董事報告的核證副本；及(b)在經修改財務報表／董事報告既非採用英文，亦非採用中文的情況下，沒有提供第27(2)條所述的經修改財務報表／董事報告的核證副本的核證譯本)，他質疑是否有此必要。</p> <p>謝議員贊同助理法律顧問2的意見。</p> <p>政府當局表示，該規例第27條的效用與新《公司條例》第31條相同。在該規例中加入這項條文，是考慮到在新《公司條例》附表6有關將原財務報表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條文中，亦有一項類似的條文。</p>	
010230 010616	- 謝偉俊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謝議員指出，該規例第27(3)、(4)及(5)條就關乎公司將經修改財務報表或經修改董事報告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的罪行訂明多重及累積性罰則，包括就持續罪行處以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他質疑是否有此必要。鑒於有關罪行的性質相對輕微，他對這做法有保留。</p> <p>政府當局表示，第27條下的條文主要處理兩項不同的罪行，並無就某項單一罪行施加額外罰則：第27(3)條的罰則與沒</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有提供第27(1)及(2)條所規定的文件的罪行有關，而第27(5)條的罰則所涉及的罪行，則關乎任何人因沒有提供相關文件而被定罪之後，仍沒有按裁判官的命令提供該等文件。	
010617 - 010749	主席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	關於該規例第27條所訂罪行的罰則，謝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a) 說明保留該項罪行的按日計算失責罰款的理據；及 (b) 因干犯現行《公司條例》相關附屬法例所訂的同一項罪行而被定罪並處以按日計算失責罰款個案的宗數。 政府當局同意應謝議員的要求提供資料。	政府當局須就會議紀要第2(c)段所載事項採取跟進行動。
010750 - 010903	主席 政府當局	《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2013年第35號法律公告) 第1部 —— 導言 第1條 —— 生效日期 第2條 —— 釋義	
010904 - 011617	主席 謝偉俊議員 秘書	謝議員請主席注意會議不足法定人數。主席指示秘書鳴鐘15分鐘，以傳召委員到場。 由於在15分鐘內有足夠法定人數，主席指示恢復會議。	
011618 - 012047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第2部 —— 披露董事薪酬及退休利益，就董事終止服務的付款，以及董事服務的代價 第1分部 —— 釋義 第3條 —— 第2部的釋義 政府當局參考助理法律顧問2的意見後，同意對中文文本中第3(4)(a)條作出技術上的輕微修改。	政府當局須就會議紀要第2(e)(i)段所載事項採取跟進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048 – 013344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2分部 —— 財務報表附註須載有的資料</u></p> <p><u>第4條 —— 關於董事薪酬的資料</u></p> <p><u>第5條 —— 關於董事的退休利益的資料</u></p> <p><u>第6條 —— 關於就董事終止服務而作出的付款或提供的利益的資料</u></p> <p><u>第7條 —— 關於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者或第三者可就提供董事服務而收取的代價的資料</u></p> <p><u>第3分部 —— 補充條文</u></p> <p><u>第8條 —— 只須給予載於公司紀錄的資料</u></p> <p><u>第9條 —— 顯示在某期間支付或可收取的款額</u></p> <p><u>第10條 —— 顯示由某人作出或向某人作出的付款</u></p> <p><u>第11條 —— 在法律責任獲解除或沒有強制執行之前，無須包括須作出交代的付款</u></p> <p><u>第12條 —— 如何區分不同付款</u></p> <p>第3部 —— 披露向董事作出的貸款及類似貸款，以及惠及董事的其他交易</p> <p><u>第1分部 —— 釋義</u></p> <p><u>第13條 —— 第3部的釋義</u></p> <p><u>第14條 —— 第3部的適用範圍</u></p> <p><u>第2分部 —— 財務報表附註須載有的資料</u></p> <p><u>第15條 —— 關於向董事、受控制的法人團體及有關連實體作出的貸款及類似貸款，以及惠及該等人士的其他交易的資料</u></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345 - 014249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p><u>第3分部 —— 為施行本部而訂明的其他規定</u></p> <p><u>第16條 —— 以陳述代替在第15條訂明的資料的規定</u></p> <p>政府當局參考助理法律顧問2的意見後，同意檢討第16(2)(a)及(b)條的草擬方式，使條文更充分地反映政策原意。</p>	政府當局須就會議紀要第2(e)(ii)段所載事項採取跟進行動。
014250 - 014807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17條 —— 適用於屬認可財務機構的公司或公司的附屬企業屬認可財務機構的規定</u></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014808 - 014951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p><u>第4分部 —— 補充條文</u></p> <p><u>第18條 —— 僱員的豁免</u></p> <p>政府當局參考助理法律顧問2的意見後，同意檢討第18條的草擬方式，使條文更充分地反映政策原意，即公司借予其附屬企業的僱員的貸款或類似貸款，或公司的附屬企業借予該公司的僱員的貸款或類似貸款，均不可獲該條文提供豁免。</p>	政府當局須就會議紀要第2(e)(iii)段所載事項採取跟進行動。
014952 - 015322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19條 —— 如何斷定交易價值</u></p> <p>第4部 —— 披露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具有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p> <p><u>第1分部 —— 釋義</u></p> <p><u>第20條 —— 第4部的釋義</u></p> <p><u>第21條 —— 第4部的適用範圍</u></p> <p><u>第2分部 —— 財務報表附註須載有的資料</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第22條 —— 關於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具有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的資料</u></p> <p><i>第3分部 —— 補充條文</i></p> <p><u>第23條 —— 第4部的豁免</u></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015323 015446	- 主席 政府當局	<p>有關助理法律顧問2在2013年4月15日致政府當局函件中提出的事項作出跟進的安排。</p> <p>會議延長15分鐘。</p>	政府當局須就會議紀要第2(a)段所載事項採取跟進行動。
015447 015622	- 主席 涂謹申議員	<p>涂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解釋擬議第20(4A)條在施行時與第20(3)(a)、(b)及(c)條的關係，包括在第20(3)(c)條中使用".....知道.....，或罔顧.....是否....."的提述，以及在擬議第20(4A)條中使用"故意"的提述，會如何影響法院考慮定罪及判刑。</p> <p>政府當局同意應涂議員的要求提供資料。</p>	政府當局須就會議紀要第2(b)段所載事項採取跟進行動。
015623 015943	- 主席 李慧琼議員 政府當局	<p>李議員要求公司註冊處在新《公司條例》開始實施前發出指引／作業備考，以協助會計師專業瞭解新《公司條例》第408條及該規例第16條有關核數師須對公司財務報表及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內容承擔法律責任的條文如何施行。政府當局同意提供書面回應。</p>	政府當局須就會議紀要第2(d)段所載事項採取跟進行動。
015944 020234	-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p><u>《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u> <u>(2013年第35號法律公告)</u></p> <p>政府當局回應涂議員的查詢時表示，在該規例第10條中有條文訂明，提述向董事作出的(或董事可收取的)付款，包括向該董事的有關連實體作出的(或該實體可收取的)付款。</p>	
020235 020345	- 主席	<p>第二批共兩項附屬法例的立法時間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0346 – 020453	主席 政府當局	為是次會議上提出的跟進事項作出的安排。 取消原定於2013年4月22日舉行的會議。	
020454 – 020624	主席 政府當局	第三批附屬法例的立法時間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8月23日